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16]000080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报 告 文 号: 大华内字【2016】000080
客 户 名 称: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报 告 时 间: 2016-04-14
签名注册会计师: 李静 (CPA: 340100020009)
刘力争 (CPA: 110001640048)



05512016040014651674
报告文号: 大华内字【2016】000080

事务所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安徽分所
事务所电话: 0551-62836500
传 真: 0551-62836400
通 讯 地 址: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5楼
电 子 邮 件: luowei@dahua-cpa.com

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防伪查询网址: <http://cmis.aicpa.org.cn/ahicpa/common/content.do?method=search>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)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大华内字[2016]000080号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机通用公司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国机通用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
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
部控制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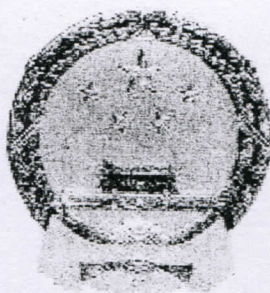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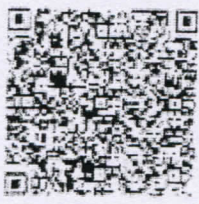


91110108580876050Q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0876050Q

名 称	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类 型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主要经营场所	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执行事务合伙人	梁春
成 立 日 期	2012年02月09日
合 伙 期 限	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
经 营 范 围	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

扫描二维码查看详情

登记机关



2016年02月05日

提示：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年报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。